

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建设局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条例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城乡建设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努力将我区城乡建设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台阶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条例要求，认真开展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针对农村自建房是否有施工许可证、已建住房申请施工许可证诉求等领公开，主动回应我区城乡建设工作上的热点问题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，我局共收到4份信息公开申请。对于非本部门掌握的，我局当日向申请人告知；对于本部门掌握的信息，相关科室和单位积极与申请人联系，以邮寄材料和在线回复等方式及时给予申请人答复。上述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全部未收费。

(三) 组织保障。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。根据局领导安排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与网站管理工作由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，各职能科室配合，切实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完成。2021年，我局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，并不定期组织局属各科室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5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一是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。二是强化教育培训。积极组织政务信息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班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强化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运行管理，不断完善、拓展网站和政务微信功能，加强信息聚合，推动城乡建设政务公开工作再上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